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148號

原告 松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

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

被告 張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808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8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上午12時5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駛桃園市桃園區林森地下道(Z000000000大樹所)往萬壽路3段方向，欲轉彎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適有訴外人鄭保清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自對向直行車道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
02 受損，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0
03 8,840元(含工資24,100元、烤漆11,800元及零件費用72,94
04 0元)及營業損失8,916元之損害，共計117,756元。綜上，
05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117,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向
16 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
17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
18 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肇事機車跨越至對向車道，而與對
19 向行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
20 故調查卷宗，核對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
21 錄表、調查報告表、詢問筆錄、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駕
22 籍資料及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且被告則於相當期間受合法
23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面而為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5 規定，視同對此自認，此部分之情節應足認屬實。

26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7 1. 維修費用部分：

28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3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31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本件原

告因修復系爭車輛而支出維修費用108,840元（含工資24,100元、烤漆11,800元及零件費用72,940元），有德雄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據（見本院卷第7至8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2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5月25日已使用1年，則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40,9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後，原告得主張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為76,892元（計算式： $40,992 + 24,100 + 11,800 = 76,892$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 營業損失部分：

本件事故於110年5月25日發生後，系爭車輛至同年月31日始修復完成出廠，有原告所提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修車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8頁、第11頁），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共計有6日無法使用，應可採信。而原告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每日之平均營業收入約為1,486元之事實，則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受有營業損失8,916元（計算式： $1,486 * 6 = 8,916$ ）之事實，亦屬可採。

3. 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85,808元（計算式： $76,892 + 8,916 = 85,808$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3 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明定。
0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05 權，故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見本
06 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前述
07 85,80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
08 求則與本金同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0 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第1 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陳
16 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於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
17 範圍內，應僅生促使本院行使該職權之效果，無庸另行准
18 駁；逾此範圍之假執行聲請，則因訴之駁回失其依附，應併
19 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
21 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潘昱臻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72,940 \times 0.438 = 31,948$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940 - 31,948 = 40,992$